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174號

原告 嘉佑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元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張鈞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宗仁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程淑萍